**福州职业技术学院（ 纪 委 ）**

榕职院纪〔2017〕17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四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

典型问题的通报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、各院（部）、处室、中心、馆：

现将《关于四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》（榕纪通﹝2017﹞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吸取教训，引以为戒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。

附件：《关于四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》

中共福州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7年6月29日

中共福州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6月29日印发







